#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发行人”）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8月2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2011年9月6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冷却（凝）设备属于通用机械设备，按换热机理不同可分为水冷设备、空冷器和蒸发式冷却（凝）设备。发行人于 2000 年起专注于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06 年研制成功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为采用复合冷却（凝）设计理念，以蒸发式换热机理为基础，以水和空气为冷却介质，同时运用蒸发式换热和空冷式换热对被冷却介质进行冷却（凝）的高效冷却（凝）设备。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为非标准设备，需要根据用户的工况、环境等因素进行设计和制造。经过发行人持续研发，该产品已形成了针对各应用领域以及各应用领域不同工段需求的 5 大系列、270 余种规格的较为完整的基础产品体系，并成功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众多工业领域和制冷行业。

冷却（凝）设备是流程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设备，也是工业领域耗

能、耗水大户。据统计，冷却（凝）设备耗能量占工业用能的 13%-15%。我国工业冷却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 80%左右，取水量占工业取水总量的 30%~40%；发展高效冷却节水技术是工业节约用水的重点。在我国能源和水资源日益短缺以及国家资源节约的基本国策背景下，各工业领域对高效、节水、节能、环保型冷却（凝）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存在迫切要求。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以复合冷却（凝）作为产品设计理念，将蒸发式换热机理和空冷式换热机理优化组合，在蒸发式冷却（凝）设备中融入空冷换热系统，实现一项动力两级利用，大幅提升了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适用性和综合效能，扩大了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应用领域和应用范围。与其它冷却（凝）设备比较，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在节水、节能、冷却（凝）效率、投资和运营成本等方面的综合效能优势明显，是传统水冷设备理想的替代产品。随着国家在节约用水、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方面政策和措施的不断深入和强化，以及我国各工业领域设备和技术升级换代步伐的加快，面对冷却（凝）设备巨额市场容量，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具有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在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研制过程中，除了设计理念创新外，发行人还在产品结构、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并获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2008 年 9 月，发行人“复合型（变频）蒸发式冷却（凝）器”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2009 年 9 月获得洛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同年 12 月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2009 年 12 月，发行人研发的“蒸发式冷却（冷凝）器技术”被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评选为“氮肥行业振兴支撑技术”；2010 年 3 月，发行人“LH 型等蒸发式冷却（冷凝）器技术”被工信部《关于印发聚氯乙烯等 17 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04 号）中列为氮肥、甲醇等生产企业热交换系统中替代传统冷却塔的推广技术，应用前景为 “替代传统的水冷式冷却器+冷却塔热交换系统组合，减少冷却水循环量 50%以上，节电 50%以上，在氮肥行业已有 100 余家企业应用，推广意义重大”。此外，发行人先后承担 2 项市级科研计划、1 项省级科研计划；有 5 项科研成果通过河南省科技厅等机构的鉴定，其中 1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得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授权通知，另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受理。

发行人拥有一支对蒸发式换热机理有深入研究和对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理解

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建立了适合下游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并始终坚持将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2008 年 12 月，发行人被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为“河南省工业传热节能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2008-201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 20,941.68 万元增长至 32,284.0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由 1,993.60 万元增长至 4,782.1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4.88%；201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0 年同期增长 35.17%、52.59%。

发行人在蒸发式冷却（凝）设备领域已形成了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营销、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具有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在蒸发式冷却（凝）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06.30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资产总额 | 437,155,239.27 | 336,827,372.40 | 267,765,097.76 | 173,389,060.25 |
| 负债总额 | 219,836,957.54 | 155,337,618.05 | 176,953,962.45 | 125,048,917.04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217,318,281.73 | 181,489,754.35 | 90,811,135.31 | 48,340,143.2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股东权益 | 217,318,281.73 | 181,489,754.35 | 90,811,135.31 | 48,340,143.21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13,859,633.87 | 323,794,032.32 | 214,806,909.03 | 209,541,167.23 |
| 营业利润 | 39,849,739.34 | 56,009,655.42 | 30,422,133.76 | 24,431,560.64 |
| 利润总额 | 42,219,570.03 | 59,735,501.80 | 34,266,101.97 | 24,896,854.03 |
| 净利润 | 35,828,527.38 | 50,988,619.04 | 29,470,992.10 | 20,780,279.6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 35,828,527.38 | 50,988,619.04 | 29,470,992.10 | 20,386,471.69 |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净利润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393,808.0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72,276.56 | 42,553,965.50 | -18,594,154.30 | 2,142,782.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6,803.62 | -32,384,594.78 | -37,120,880.78 | 482,240.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44,828.45 | 4,095,969.57 | 51,413,845.03 | 3,421,295.7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200,301.39 | 14,265,340.29 | -4,301,190.05 | 6,046,318.86 |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流动比率（期末数） | 1.50 | 1.48 | 1.06 | 1.01 |
| 速动比率（期末数） | 1.10 | 1.01 | 0.72 | 0.7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 50.29 | 46.12 | 66.09 | 72.1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88 | 3.49 | 2.80 | 3.99 |
| 存货周转率（次） | 1.81 | 3.38 | 3.16 | 7.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0 | 0.86 | 0.59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60 | 0.86 | 0.59 | 0.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6 | 0.81 | 0.52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6 | 0.81 | 0.52 | 0.40 |
| 每股净资产（元） | 3.62 | 3.02 | 1.82 | 0.97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10 | 0.71 | -0.37 | 0.0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4 | 0.24 | -0.09 | 0.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7 | 33.39 | 42.61 | 5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96 | 31.32 | 37.89 | 51.63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4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7,440 万股，认购倍数为 18.6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600 万股，中签率为 1.2647216565%，超额认购倍数为 79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33.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5.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1.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264,639.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735,360.47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46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35（按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60 元/股（以公司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股东作出了如下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发行人的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董晓强、刘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董晓强、刘岩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隆华传热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隆华传热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

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 项 | 安 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奇英、黄永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901-905

邮 编：518035

电 话：0755-82960759

传 真：0755-82960296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推荐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奇英

_____
黄永华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浩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